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拟将募投项目“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474.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4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2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4,7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8,452,000.00
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940,550,722.99
其中：以前年度已投资金额	1,880,486,001.87
本年度投资金额	60,064,721.12
减：专户工本费、手续费等	23,218.92
加：活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283,807,128.14
募集资金余额	631,685,186.23
减：投资理财金额	464,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7,685,186.23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专户银行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93010078801400000060	132,821,429.77	8,597,855.7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0177230000000118	95,329,000.00	6,959,436.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72010122001339079	517,671,700.00	3,966,447.06
华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10355000001267657	134,333,800.00	133,973,855.9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72010122002495869	228,283,446.00	14,187,590.98
合计	–	–	–	167,685,186.23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拟延期募投项目概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变更后的“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致力于打造集无人驾驶生产作业、智能灌溉、智能微喷育秧、全程质量管控、农机信息化管理及智慧农业管理平台为一体的精准农业、智慧农业示范应用基地，具体包括智慧园区控制中心建筑及控制系统、智能装备展厅、智慧农机建设专项、智慧大田建设专项和配套基础设施等，本项目总投资 5,598.39 万元，其中使用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4,372.74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1,225.65 万元，项目预定建设完成期为 2023 年 8 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智慧园区控制中心的基础建设部分(包括控制中心、消防泵房、配电房主体等)已基本完成，智能装备展厅单体建设全部完成，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停车场、道路灰土基层等部分；项目累计已支付金额 640.86 万元，投资进度达到承诺投资总额的 14.66%。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本项目预定建设期已届满，实际投资进度与预计进度存在较大的差距，主要原因为：

1、项目开工后，建设地点上有 10KV 高压输电设施影响建设规划审批事项，公司虽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但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相关方团队无法及时进场施工解决，导致项目建设规划审批进度较慢。同时，受当地政策影响，本项目规划方案和建设方案审查时间较长，所涉及的与政府沟通、协调等事项耗时较长，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的行政审批进度慢于预期。

2、本项目获批后，受施工人员短缺、工程车辆出行受限等影响，项目施工能力明显不足，较大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为：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募投项目顺应现代农业信息化、农业物联网的发展趋势，能满足公司现代农业标准化生产的管控需要，保障公司对内提质增效、对外加速拓展的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成为中国现代农业排头兵。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推进公司农业创新、促进农业增效、展示推广高新农业装备及技术、完善企业产业链、加快公司现代化建设和引领区域智慧农业产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具有必要性。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该募投项目的土地资源指标合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现代农业的发展政策。公司对该项目具备良好的科研和资金基础，有较强的项目建设和运营能力。该项目发展前景良好，推广空间较大，智慧农业科技可以全面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的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满足未来智慧农业生产、设施管理等主要应用场景。当前智能农业装备快速发展，以技术创新和科技赋能农业生产行业转型已成为趋势，综合前述各类因素，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3、项目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4、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前景广阔，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计划，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持续关注，确保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

(四)项目延期方案及保障措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有效控制募投项目建设风险，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充分评估论证，公司拟延长本项目建设期至 2024 年 12 月。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专项负责募投项目的推进，积极调配人员、技术资源，加强协调与沟通，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与质量。

2、要求本项目实施主体积极与施工方做好工作沟通与协作，严格监督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确保项目符合预期进度。

3、在项目推进可能发生迟延时，实行项目“优先原则”，由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负责人直接向公司总经理或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汇报，由公司高管统筹协调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期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做出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苏垦农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并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服”)农业社会化服务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苏垦农服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资金全部计入苏垦农服注册资本。增资后，苏垦农服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货币方式向苏垦农服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不会引起全资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8 层

(四)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五)经营范围：农药、兽药销售(以上两项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饲料、化肥、工业盐、纯碱、氯化钙、氯化铵、元明粉(硫酸钠)、硫磺、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销售；石灰石、磷矿石、矿产品销售；种子销售；粮食收购、销售；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维修；铁盘、农用模具、农具、五金配件、劳保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物技术开发、农业技术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货物运输代理；水路运输的货物代理；(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船舶代理；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

(六)主营业务：包括对内保障供应和对外社会化服务，对内保障供应是指统一向公司各种植业分公司供应农资，实现内部一体化协同；对外社会化服务是指针对自营基地周边区县的规模化种植户的业务需求，开展涵盖“农技+农资+农机+农产品+农业金融”等业务在内的全农服务业务，助推农资销售。

(七)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50,000	100%

(八)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566,774,044.41	1,439,722,349.13
净利润	26,562,469.96	23,610,224.5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70,471,673.28	907,520,294.01
净资产	533,457,134.51	557,067,359.08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能够充实苏垦农服的注册资本，提升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能力，满足子公司阶段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更好地利用资金优势发挥行业带头作用。同时，苏垦农服将加强与科研单位和优势企业合作，积极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社会化服务的科学性，完善“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农业金融”现代农服体系，全力打造“互联网+金融+现代农服+规模种植户”的一体化农业综合服务平台。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垦农服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政策风险及防范措施

国家对于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本行业暂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政策法规风险较小。苏垦农服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调整，不断创新、不断开拓，及时调整和完善发展经营战略，合理规避政策风险。

(二)市场风险及防范措施

随着农业的发展以及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近年来我国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呈下降趋势。化肥、农药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产品同质性较强，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苏垦农服将积极提升品牌影响力，拓宽业务范围，积极推动面向全省开展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提升市场竞争力，全力打造一体化农业综合服务平台。

(三)运营风险及防范措施

运营风险主要表现为因运营控制不善导致的成本超支、项目效益下降或因出现重大运营失误导致的亏损等。苏垦农服将研判市场行情，科学制订运营方案，完善农资货源体系，严格控制经营成本，提升运营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对外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种业”)是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大华”)是大华种业的全资子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种子振兴的发展战略，大华种业大力拓展种业市场，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徐州大华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3,724.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5.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徐州大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仍为大华种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大华种业以货币方式向徐州大华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不会引起徐州大华控制权的变更。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名称：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二)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注册地址：沛县胡寨镇工业园区 6 号

(四)注册资本：1,275.08 万元

(五)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棉花除外)销售，为农垦系统组织农药、化肥、技术培训、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主营业务：集农作物种子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主要经营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常规水稻、小(大)麦等作物种子

(七)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5.08	100%	5,000	100%

(八)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8,669,036.25	22,806,693.85
净利润	365,756.77	-2,878,631.55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2,818,637.61	106,820,274.78
净资产	12,088,442.47	9,209,810.92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进一步优化徐州大华财务结构，提高运营资金规模，增强徐州大华经营实力，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生产加工设施产能不足等问题，实现规模和效益的同步提升，有助于推动徐州大华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徐州大华仍为大华种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自然灾害风险及防范措施

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若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将会对产品产量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徐州大华将尽量在适宜区域建立育种及生产基地，最大程度规避自然灾害，同时优化品种结构，增强抗击自然风险能力。

(二)政策风险及防范措施

国家在粮食种植补贴、种业产业补贴等方面保持长期、稳定的扶持政策，但也不排除存在调整的可能，进而可能对徐州大华的效益产生影响。徐州大华将加强对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前瞻性研究，适时调整战略布局和经营策略，降低政策调整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及防范措施

新品种的选育开发过程存在着周期长、投入大、技术要求高等风险，市场竞争尤为激烈，徐州大华自主培育的品种资源存在难以匹配其迅速扩张的业务规模的可能。徐州大华将加强与科研单位、大型企业合作，提高自有知识产权品种经营比例，同时注重实施人才战略，不断提升公司在人力资源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四)内部管控风险及防范措施

由于技术因素、气候因素等原因，种子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易引发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不达标等质量问题，可能导致较大社会影响及相应的经济索赔。徐州大华将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建立全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对投入品安全、环境质量、生产标准执行、质量安全等实施全过程监管。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至 2024 年 12 月。

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做出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 亿元。

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 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582,768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5 号)，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50,000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5,8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33,91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666,084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582,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涉及股东数量为 1 名，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21 日实施并完成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6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5,800,000 股变更为 143,888,000 股，股东持股数量已按比例相应调整。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20 日实施并完成 2022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3,888,000 股变更为 158,276,800 股，股东持股数量已按比例相应调整。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孙菁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0	324,666

经核查，上述一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该核查对象孙菁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其卖出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所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且在窗口期等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未减持。

截至该对象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的时间，公司尚无进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周劲松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起到关键作用，本激励计划将周劲松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前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拟行权数量为 7,332,420 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拟行权数量为 475,000 份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7,807,420 份。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出具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4、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